

《显微枪形手术剪》产品使用说明书

一、概况

我厂生产的《显微枪形手术剪》采用 GB/T1220 中规定的 20Cr13、30Cr13 不锈钢材料制成。本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，本产品经消毒灭菌后能够重复使用。

《显微枪形手术剪》主要供眼科手术时剪切眼内组织。

二、性能

- 1. 显微枪形手术剪外表应无锋棱、毛刺、砂眼、裂纹，闭合后头端必须彼此遮盖，且无叉口现象。
- 2. 显微枪形麦粒剪刀口不应有崩刃，上杆在滑动时应滑润，无应有咬口、卡阻现象。
- 3 显微枪形麦粒剪应有良好的剪切性能，刃口接触起点，应不小于距头端三分之二刃口的长度处。

三、器械规格/型号及器械材质的识别

器械型号由生产企业代号（“MR”表示）、产品分类代号、产品材质代号（“T”钛合金，“A”不锈钢）组成。

四、显微枪形手术剪的产品型式、规格、材质的划分

型号	形式	规格	材质
MR-S330	枪型	直齿 6mm	20Cr13、30Cr13

五、消毒

器械在手术前应按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》进行灭菌处理，常规采用高压蒸汽消毒。

消毒方法推荐如下：消毒时间从压力蒸汽灭菌器达到要求温度时起

- a. 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21℃/102.8kPa~122.9kPa/≥20 分钟。
- b. 预真空或脉动式灭菌器 134℃/201.7kPa~229.3kPa/≥4 分钟。

本器械可放入专用的消毒盒内和其他器械一起消毒，也可每把器械单独消毒。

有条件的使用单位也可以使用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消毒。

六、维护保养

- 1. 手术结束后应及时将器械上残留的污渍冲洗干净，烘干备用。
- 2. 器械烘干后，要检查每把器械的正常使用功能，确保下次手术能正常使用。
- 3. 器械应存放在有软性材料作衬垫的包装盒内,防止器械间相互碰撞，以免损坏刃口及头部精细部位。

七、储存

器械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, 无腐蚀气体, 通风良好的室内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- 1. 本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发生碰撞。
- 2. 器械在清洁前和手术后都应放入多酶清洁剂中进行浸泡，一般浸泡时间为 5~25 分钟后再清洁，使残留在器械外表和机械衔接部位缝中的污物分化和软化后，再进行清洁和灭菌处理。

九、警示

- 1. 器械手术前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处理。
- 2. 使用前必须对器械进行检查，器械出现变形、破损、锈蚀、断裂时严禁使用。
- 3. 器械报废后的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- 4. 器械不得与内窥镜配套使用。
- 5. 器械请按预期用途使用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- 6. 生产日期：详见包装标签。
- 7. 使用期限：在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的情况下，使用期限为一年。